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87-17

修正案号: 39-8908

- 一. 标题: 重启飞行控制模块 (FCM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 787-8 和 787-9 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6-24-09,修正案号 39-18726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70040-00 (版本 001,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)
- 3.波音告知运营人信息 MOM-MOM-16-0711-01B (版本首发,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)
- 4.波音告知运营人信息 MOM-MOM-16-0711-01B(版本 R1,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布)
- 5.波音告知运营人信息 MOM-MOM-16-0711-01B(版本R2, 2016 年 11 月, 17 日发布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表明,787飞机如果持续供电22天,所有三个飞行控制模块 (FCM)可能同时重启,会造成操纵面在短期内不按照飞行员的输入作动,暂时失去操纵性。为防止所有三个FCM同时重启的不安全状态,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#### 1、重启FCM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7日内,完成下述(1)或(2)的重启工作,并在随后不超过21日的时间期间内重复此工作:

- (1)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87-81205-SB270040-00 (版本001,2016年11月25日发布)中"Option 1"的要求,重启整架飞机的电源。
- (2)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87-81205-SB270040-00 (版本001,2016年11月25日发布)中"Option 2"的要求,重启左、中和右FCM的电源。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前,如果已按下述(1)、(2)或(3)的要求完成了规定的工作,可视作满足本适航指令重启FCM的要求:

- (1)波音告知运营人信息MOM-MOM-16-0711-01B(版本首发,2016年10月21日发布)。
- (2)波音告知运营人信息MOM-MOM-16-0711-01B(版本R1,2016年11月17日发布)。
- (3)波音告知运营人信息MOM-MOM-16-0711-01B(版本R2, 2016年11月,17日发布)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0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05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 烨

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